

舒兰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生物质成型 燃料户用炉具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(供货方): 任丘市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,为保障双方的权利、权益,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 1. 招标文件; 2. 投标文件; 3.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; 4. 中标通知书; 5. 合同补偿条款或说明; 6. 附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

本次采购商品为: 生物质灶台式取暖炉2588户,按照甲方要求,应于签定合同后30天内完成,实际数量据实结算。要求如下:

1. 质量技术标准: 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《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》(NB/T 34006-2020), 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1 级排放指标, 炉具采暖热效率 $>75\%$; 炊事功率 $\geq 1.5\text{kW}$ 。排放指标: 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《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NB/T 34006-2011) 要求, 符合其它的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、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。

2. 供热面积: 满足 50-120 平方米不同采暖面积的需求。

3. 使用功能：炊事、采暖、烧炕。

4. 适用燃料及燃烧方式：采用反烧或正反烧相结合的燃烧方式，通过合理配风，燃烧过程更充分、稳定，且只能用于玉米秸秆、玉米芯、稻壳、花生壳等生物质成型燃料，不可与煤炭混烧。

5. 适用炊具：满足 60-75 厘米铁锅（6 印-8 印）使用需求，供货方在安装前应实地入户踏查，根据用户炊具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炉具。

6. 暖气及管材：免费提供并安装一片十柱暖气片及安装所需相应管材，暖气及管材应满足国家标准。

7. 乙方每年提供15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，每批次连续提供3年。

8.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、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、保修卡、告知用户明白书、合格证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：2542.00元/户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元/户，户数：2588户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。

四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1. 设备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2.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（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）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2.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，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

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，需现场安装完毕、经试运行稳定、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不超过80%货款；待通过国家级验收后，支付扣除3%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全部货款。

七、质保期

设备安装完成以后，以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，保修时间为期三年，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服务、维保、更换件不收取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3%质量保证金，在货款中扣留。

3. 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。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，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；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、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283251188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

